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9,761,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曹飞先生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379,87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78%，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8,745,681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3,634,192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9,761,878	13.19%	协议转让取得：64,244,141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589,15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928,5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飞	不超过：92,379,873 股	不超过：6.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745,68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634,192 股	2023/4/12 ~ 2023/10/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

曹飞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8,745,681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28,585 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及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17,096 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曹飞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通过协议转让或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53,634,192 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曹飞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等原因连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减持计划将在公司复牌后顺延相应的交易日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2015 年 1 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6 年 3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曹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曹飞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